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
防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五部分 附录.....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隶属于牡丹江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调查统计和防御预警工作，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建议。

（二）负责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为政府防雷减灾提供决策服务。

（三）负责气象新技术的引进、开发。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无内设机构。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20	
八、其他收入	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0.49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20.49	总计	26	20.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9	2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5	0.75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8.55	18.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0.49	-2.44	-10.64%	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0.49	-2.44	-10.64%	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0.49	-2.44	-10.64%	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基本支出	20.49	-2.44	-10.64%	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4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0.4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0.6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0.6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0.76 万元，下降 3.58%；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76 万元，下降 3.5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20.4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0.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0.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0.76 万元，下降 3.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76 万元，下降 3.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其中：

1.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220050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气象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3.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支出 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2020 年度决算为 0，2021 年度预算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支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二) 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本单位2021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注：本单位2021年无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事项，故本表为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无车辆，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项目支出。

(二)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是二级单位，无需作出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价。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无项目（专项）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是二级单位，无需作出项目支出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

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4. 一般公共预算：指经费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

5.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具体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7.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3.58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4.00	3.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4.00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差=0，得满分；比差(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运保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4.25	4.5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1		1.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7.5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省 直 单 位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量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基础 业务	5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 效果	40	经济效能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能 指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分以下 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80 分以下填 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全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此表只得各一级预算部门对四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注: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是二级预算单位, 无需作出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3.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 年度无需要开展绩效自评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无省级项目（专项）支出。